

2008年乐清会计专业资格考试11月15日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9\\_90\\_c44\\_4552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9_90_c44_455280.htm) 一、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

(一) 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二) 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二、考试报名的条件。考试报名严格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条件见附件1。三、考试工作的具体安排及要求 (一)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如下：(二) 报名时间大概在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3日之间，如有调整将在11月14日修改本通知。报名按属地原则，不可跨县、区报名。报名考务费按每科40元标准收取。(三) 报考人员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名条件，填写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初次报考人员和以前年度已参加过考试的报考人员，都需提交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等原件。并提交一寸、两寸照片各一张。对于由外省转入跨年度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如果上一年在外省已经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由原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出具成绩合格证明和成绩档案调转软盘。新考

区考试管理机构根据转来的证明和软盘为该考生在当地建立新的档案，其档案号不变。本省考生转到外省的，由温州市会计考办统一开具成绩合格证明。（四）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在成绩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当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申请查卷。查卷范围仅限主观卷面的漏评题目、合分、登分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